

# 臺中市大雅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臺中市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協助本校特殊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自理、照護等事宜。

參、用人單位：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小附設幼兒園

肆、徵才職務：特教鐘點助理員 1 名。

伍、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二) 3年內(自110年8月16日至113年8月16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應於103年8月30日前設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陸、**工作內容**：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生活照顧、安全看護等事宜。」。

柒、**工作時間**：一日約 3 至 4 小時，依學生實際需求及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捌、任用期間：

一、預計 113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教育局核定時數可能有所調整)

二、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中途離職。

玖、鐘點節數及待遇：

一、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83 元計，每天不超過 8 小時，依學生實際需求及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二、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及離退金項目。

三、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壹拾、報名聯絡方式：

一、報名日期：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至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班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5:00 前截止，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 1)、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自傳等文件親送本校幼兒園辦公室。(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三、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地址：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30 號，電話：04-25667766\*830，報名前請先電訪聯繫。

四、聯絡人：幼兒園鄭主任或王老師。

壹拾壹、 遴選方式：113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3:30面試，由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採面試方式以10分鐘為原則，提問內容包含個人經歷、特教知能、相關實務經驗、服務熱忱、工作時間配合度及危機處理能力等。(口試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錄取者依相關法規聘用之。

壹拾貳、 錄取方式：擇優錄取1名，並擇優錄取備取1-2名，依序遞補候用。錄取名單於113年9月20日星期五晚上21: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壹拾參、 報到事項：錄取人員親自於113年9月23(星期一)上午7:50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與契約簽訂，並於當日正式到職。

壹拾肆、 管理方式：

- 一、由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
- 二、用人單位設置出勤紀錄表，管理進用人員出勤情形。

壹拾伍、 注意事項：

- 一、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五、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壹拾陸、 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中市大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特教助理人員

## 甄甄試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組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 資格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專長科目或項目	1.		3.	
	2.		4.	
特殊優良事蹟或特殊經歷	1.			
	2.			
特教、護理、幼教、教學 或 課後照顧 相關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起訖年月	服務年級及職務	科 目

身分證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粘貼處

## 自 傳

\* 內容包含個人進修、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及對學生特教助理人員的期望及自我期許等。

\* 篇幅不夠者可逕行增加欄位或影印黏貼浮貼。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備  
註

- 一、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片粘貼於黏貼於履歷表欄內，並依上列各欄依序檢附及裝訂相關證件影本（報名資格證明、專長項目或特殊優良事蹟證明資料、學經歷證明證件、…）
- 二、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欄位或影印黏貼。

附件 2

## 113 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113 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

甄選報名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相關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 113 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